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田小勇，男，1983年10月出生，现登记为正夫君泽（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田小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4号）。田小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正夫君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投资者风险测评进行提示、诱导。正夫君泽管理的淄博正夫启源乐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正夫启源知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淄博正夫启源觅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在题目下方注明了题目选项所对应的分值以及总得分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

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正夫君泽员工黄某某在任职期间以拼单方式汇集自身 20 万元、3 名自然人 300 万元，共计 320 万元资金，并以其中 1 名投资者的名义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私募基金产品。正夫君泽未能实施有效内部控制避免员工违规从事募集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严重不配合自律管理。协会开展现场检查过程中，正夫君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且经多次联系，高管人员均以拒接电话或假意承诺到场等方式不予配合，严重影响、阻碍了对案件关键事实的检查与认定。此外，正夫君泽对接人提供虚假姓名，经现场工作人员指认，明确该对接人实为已离职员工，后正夫君泽亦未安排正式工作人员与协会对接，致使多份重要现场材料无法收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通话记录、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田小勇自 2025 年 4 月至今登记为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其自身不配合自律管理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田小勇于 2025 年 4 月入职正夫君泽，在试用期内，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7 月终止劳动合同，公司于当月停缴社保，田小勇提交了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田小勇未获得正夫君泽相关审批权限，未参与公司相关决策。正夫君泽后续未在协会系统中办理变更手续，亦未开具离职证明，后续公司管理人员均已失联。根据协会从业人员申请强制注销从业资格的要求，田小勇需于正夫君泽停缴社保 6 个月后向协会提交强制注销申请流程。

田小勇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协会检查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与田小勇电话沟通，明确于 11 月 7 日对其进行约谈，田小勇在通话中明确表示可以参加现场约谈，但约谈当日其并未到场。根据申辩意见，田小勇无需作为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承担责任，但其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就其自身不配合自律管理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田小勇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